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43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江苏路398号舜元大厦12楼3单元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史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议案》。

公司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三年连续亏损,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暂停上市交易。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5月7日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

全部材料,深交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回复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推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自2008年开始陆续通过收购及对外投资的方式,自主经营房地产业务,实现了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11月份的持续盈利,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

同意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申请恢复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件(即第一代身份证件),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2007年8月1日实施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信息更新,以免影响交易。

投资者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免长途费)、021-3874566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诺亚
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基金定投、
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诺亚正行将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3,864,9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17日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情况

经公司2009年7届9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09]7号),中国证监会认为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8号)和准予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4号),并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5号)的核准,公司2009年向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4号),以下简称“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294,243,219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48%股权。

2009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发行的294,243,219股股票登记事宜。

川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其本次新增股份294,243,219股及原持有股份中的91,237,283股,在增发完成后的36个月内,即在2012年12月15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川投集团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385,480,502股。

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

股票代码:000727 股票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于2012年5月1日以电邮方式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胡勤华、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机制机构,本次内部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之签订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的议案:鉴于赵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授权代表)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向赵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授权代表)支付内部审计费用,并授权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鉴于赵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授权代表)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内审工作,同意公司向其支付内部审计费用。

会议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12-052号。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27 股票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